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霞
　　黃琬婷
　　裴氏秋雲
　　楊氏錦絨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阮氏玉碧
　　黃英桃
　　武氏瀅莊
　　武氏翠嬌
　　阮珮綺
　　阮氏雅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阮段水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　　林季宥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氏秋霞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0號0樓之0
　　阮怡福
　　阮怡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刑事判決有罪部分（被告阮氏秋霞）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又本件刑事判決無罪部分（被告阮怡福、阮怡榕），經原告具狀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法　官　曾迪群
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